

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19 次會議

壹、開會緣由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及銜接未來編定管制業務，本署定期召開「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督導並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業務。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如下：

- 一、學校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結果分析及因應作為
- 二、為因應行政院「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輔導期限屆滿，其土地使用分區恢復為特定農業區之辦理期限
- 三、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與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及評鑑情形

貳、前（歷）次會議決定（議）辦理情形

就 110 年 7 月 13 日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18 會議之決定（議）辦理情形整理如下：

	前次會議決定（議）	辦理情形
討論事項	<p>第一案：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 結論：</p> <p>一、為依行政院指示辦理後續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下列事項：</p> <p>（一）短期：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配合水利主管機關公</p>	<p>一、就後續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辦理期限，本署將另案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p> <p>二、本署前於 110 年 8 月 2 日與經濟部水利署初步討論有案，後續該署及所屬河川局將配合出席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使用分區檢討變更</p>

前次會議決定（議）	辦理情形
	<p>之公開展覽說明會，協助說明河川區域範圍劃設情形；且就後續檢討變更範圍，並將儘速協助完成相關確認作業程序。除前開事項外，本議題後續將再提本協調會報討論，屆時將請經濟部水利署再予協助說明精進措施辦理情形。</p> <p>三、有關河川區劃定或檢討變更作業是否得免提直轄市、縣（市）專案小組審議 1 節，本署業已錄案，後續將再提本協調會報討論。</p> <p>四、為避免建築或土地開發利用誤用河川區域範圍土地情事，本署另案函請有關機關配合辦理。</p> <p>五、有關河川區劃定或檢討變更涉及地用系統操作問題，本議題後續將再提本協調會報討論，屆時將請本部地政司說明處理情形。</p> <p>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河川區檢討變更情形，後續將按季提本會報檢視辦理進度。</p>

前次會議決定（議）	辦理情形
<p>配合納入土地參考資訊檔，除請經濟部水利署再予評估外，並請本部地政司就技術及程序可行性提供意見。</p> <p>（四）目前實務辦理河川區劃定或檢討變更作業過程，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第 17 點規定應會同河川主管機關審查，然於會辦過程中或有特殊個案辦理時程延宕情形，請經濟部水利署協助研議改善措施，並建議後續應於 15 至 30 天內回復意見，且應強化橫向聯繫機制，以加速辦理進度。</p> <p>（五）考量本項作業涉及中央及地方水利主管機關權責，亦請經濟部水利署評估再邀集地方水利單位、地政單位等召開會議，以進一步研商後續作業方式。</p> <p>三、有關河川區劃定或檢討變更作業是否得免提直轄市、縣（市）專案小組審議 1 節，考量專案小組具有一定查核及討論平臺功能，針對民眾有疑慮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請水利主管機關於會議說明以釐清相關疑義，爰初步評估尚應維持該程序，惟仍請作業單位錄案評估，如有修正作業須知必要時，並請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p> <p>四、為避免建築或土地開發利用誤用河川區域範圍土地情事，請作業單位評估後續發文函請有關機關配合落實查詢環境敏感地區或加會水利主管機關確認。</p>	

	前次會議決定（議）	辦理情形
	五、另有關河川區劃定或檢討變更涉及地用系統操作問題，請本部地政司協助。	
討論事項	<p>第二案：歷年土地利用監測作業執行情形</p> <p>結論：</p> <p>一、本案持續追蹤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目的事業單位查報處理情形，按季召開列管會議，請各有關單位積極辦理，並請本部地政司依權責督導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後續處理情形及研議給予有關同仁適當獎勵，以慰其辛勞。</p> <p>二、就子議題一：目的事業單位轄管範圍內變異點之查報權責釐清</p> <p>（一）查土地利用監測作業係依據國土計畫法授權訂定之「土地利用監測辦法」規定辦理，就土地使用管制層面而言，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有權裁處機關為地用主管機關，至臺大實驗林管理處、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教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土地管理單位或土地所有權人，屬於前開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未具查處權責機關（單位），爰其轄管範圍內變異點之現地檢查及違規查處作業應回歸第 6 條規定，即由鄉（鎮、市、區）公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請城鄉發展分署配合調整「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查報系統」通報流程。</p> <p>（二）有關林務局及其各林區管理處固得依其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森</p>	<p>一、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目的事業單位查報處理情形，本署將按季召開列管會議持續追蹤；有關請本部地政司依權責督導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後續處理情形及研議給予有關同仁適當獎勵 1 節，本議題後續將再提本協調會報討論，屆時將請本部地政司說明處理情形。</p> <p>二、有關子議題一（一）、二、四、六，城鄉發展分署將依會議結論納入本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辦理；有關子議題四及五，城鄉發展分署預訂納入 8 月召開之 110 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第 4 次工作會議討論。</p> <p>三、有關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之督導情形及子議題三辦理進度，請本部地政司協助說明。</p> <p>四、有關子議題一（二）林務局轄管範圍內變異點後續追蹤管理之配套機制研議情形，請林務局協助說明。</p>

前次會議決定（議）	辦理情形
<p>林法裁處，惟非屬土地使用管制之主管機關，而係屬土地利用監測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未具查處權責機關，應依該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然現階段考量各林區管理處之管轄範圍遼闊，鄉（鎮、市、區）公所執行量能恐無法負荷，爰就林務局及其各林區管理處轄管範圍內之變異點暫採「同時通報鄉（鎮、市、區）公所及林務局」方式辦理。林務局如主張逕依森林法進行裁處，請該局比照經濟部水利署模式研提完整配套機制後，再予評估檢討。</p> <p>三、就子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查報範圍釐清：考量地方政府實務執行係以實際地籍管轄範圍作為行政管轄權認定之依據，爰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配合調整監測系統之變異點派送原則，當涉及縣市或行政區邊界疑義時，以該變異點所在地籍轄區為劃分依據。</p> <p>四、就子議題三：「海岸線」及「海域區」之違規案件是否納入「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p> <p>（一）考量「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查報系統」係為舉報者之角色，違規查處係屬地用主管機關權責，故有關變異點之違規後續處理情形自應至本部地政司系統填寫，並由該司追蹤管理。</p> <p>（二）惟經本部地政司表示該系統係以地籍資料作為管理基礎，而</p>	

前次會議決定（議）	辦理情形
<p>海域範圍因無地籍可供勾稽，故現階段尚無法納入該系統，現階段擬以人工清冊方式進行追蹤管理。爰「海岸線」及「海域區」之違規案件同意由本部地政司按前述替代措施辦理，並請該司確實掌握海域區違規查處情形，以落實地用主管機關權責，如有需要請洽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提供相關案件清冊。</p> <p>五、就子議題四：「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查報系統」與「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介接問題：就本部地政司「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未接收之 1,050 筆變異點，請地政司配合轉錄前開案件；至有關未來擬採 Web Service 方式即時介接 1 節，涉系統技術問題，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另案與本部地政司及其規劃團隊先行洽談，並俟獲致共識後再提本會議確認。</p> <p>六、就子議題五：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土地之違規案件追蹤管理機制：有關國家公園範圍內之土地使用違規案件，經主管機關本署國家公園組表示已有完整追蹤管理機制；至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使用違規案件，經主管機關本署都市計畫組表示縣市政府已熟悉於監測系統進行填報，建議於現有監測系統增加都市計畫案件之追蹤管理系統。考量現階段該二單位尚有使用監測系統之需求，爰系統保留該功能，惟後續請本署都市計畫組及中部辦公室</p>	

	前次會議決定（議）	辦理情形
	<p>積極研議追蹤管理機制，並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另案召開會議討論，並俟獲致共識後再提本會議確認。</p> <p>七、就子議題六：有關「土石採取」變異點之處理模式：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礦務局表示就「土石採取」案件已有追蹤管理機制，毋須依賴監測系統，故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依土地利用監測辦法第6條規定，配合調整「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查報系統」通報流程及相關填報表單。</p>	
討論事項	<p>第三案：學校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結果分析及因應作為</p> <p>結論：本次會議因會議時間限制未及討論該議題，爰改列下次編定管制協調會報討論。</p>	納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處理。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學校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結果分析及因應作為

說明：

一、背景說明：

- (一)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業於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後，應依規定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並實施管制，取代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及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二) 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劃方向，於該管制規則發布施行後，除既有合法使用者得繼續維持原來合法使用外，其餘均應依據國土功能分區

分類容許使用規定辦理，為使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制度更為周延，本署除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套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以檢視土地利用現況與未來規劃方式相關性外，並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與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進行套疊分析，初步判斷各該使用目前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於現階段按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針對土地使用對「不合法、不合理」及「不合法、合理」情形先行研議因應措施，以利後續銜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二、套疊結果說明

本次就「學校」之套疊分析結果提會討論，各該情形說明如下：

(一) 分析內容

1. 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興辦「學校」得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既有學校位於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以及遊憩用地上，屬「行政及文教設施之其他行政及文教設施」和「鄉村教育設施之幼兒園」，得免經申請許可使用。

2. 現況分析

(1) 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屬「公共利用—學校」類別之土地，包含幼兒園、小學、中學、大專院校以及特種學校，套疊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類別。

(2)既有學校主要分布都市土地，比例約佔總面積 60%，另非都市土地以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最多，比例約佔總面積 33%。

(3)按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初步判斷，約 5%學校所在土地之使用地編定未符合規定，且以編定農牧用地佔比最大(面積約 190 公頃)，主要係位屬屏東縣轄範圍內，例如：大仁科技大學（前大仁技術學院）、華洲工業家專學校坐落土地即屬農牧用地。

表 1 學校所在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地編定類別

使用地編定類別	面積(公頃)	面積(百分比)
甲種建築用地	34.12	0.22%
乙種建築用地	154.19	0.99%
丙種建築用地	57.19	0.37%
丁種建築用地	43.44	0.28%
農牧用地	191.76	1.23%
礦業用地	0.00	0.00%
交通用地	53.50	0.34%
水利用地	54.41	0.35%
遊憩用地	10.75	0.07%
古蹟保存用地	0.00	0.00%
生態保護用地	10.03	0.06%
國土保安用地	341.66	2.20%
殯葬用地	4.49	0.03%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5,144.71	33.09%
鹽業用地	0.06	0.00%
窯業用地	0.01	0.00%
林業用地	57.74	0.37%
養殖用地	3.80	0.02%
暫未編定	11.98	0.08%
都市土地及未登記土地	9,374.78	60.29%
小計	15,548.62	100.00%



圖 1 大仁科技大學（前大仁技術學院）



圖 2 華洲工業家專學校

表 2 各直轄市、縣（市）學校所在使用地交叉表

使用地	縣市別																		合計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新竹縣	苗栗縣	南投縣	彰化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宜蘭縣	花蓮縣	臺東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甲種建築用地	0.06	2.85	0.83	5.01	0.61	0.78	0.55	4.72	4.52	2.35	4.2	2.3	0.68	2.43	2.02	0.14	0	0.07	34.12
乙種建築用地	0.72	5.06	6.04	11.11	5.97	0.91	1.33	40.48	12.18	4.96	7.55	51.36	0.19	3.93	1.4	0.62	0	0.39	154.19
丙種建築用地	3.55	4.01	0.51	2.35	3.64	1.09	4.02	24.25	0.07	0.01	3.19	3.95	0.64	4.41	0.72	0	0.01	0.78	57.19
丁種建築用地	1.98	6.78	3.08	0.05	0.02	5.98	0.08	0	24.95	0.33	0	0.02	0.15	0	0	0	0	0.01	43.44
農牧用地	4.51	8.29	7.06	11.1	21.01	8.02	12.61	15.97	15.97	10	12.82	37.31	8.31	8.36	5.83	0.9	0.01	3.7	191.76
礦業用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交通用地	0.99	1.91	1.1	3.83	3.48	1.65	3.09	1.53	1.88	20.86	3.34	4.23	1.12	1.48	1.73	0.87	0	0.41	53.5
水利用地	1.57	6.14	3.17	6.48	4.48	1.95	2.41	0.79	2.76	9.09	4.97	3.68	1.22	1.37	2.69	0.04	0.06	1.57	54.41
遊憩用地	0.01	0.6	0.39	0.85	1.14	0.02	0	0	0.18	7.39	0.08	0.01	0	0	0.04	0.03	0	0	10.75
生態保護用地	0	0	0	10.0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03
國土保安用地	5.61	0.26	7.41	64.93	19.32	3.24	17.34	6.1	8.91	50.54	101.67	13.47	25.24	0	11.59	0	0	6.03	341.66
殯葬用地	0.12	0	0.74	0	0.03	0.11	0.01	0.26	1.31	0.18	1.03	0.46	0.02	0	0	0.22	0	0	4.49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38.98	212.96	237	507.32	1167.13	116.56	178.62	268.77	234.97	553.65	438.85	530.99	131.69	155.07	152.64	61.7	0.9	56.93	5144.71
鹽業用地	0	0	0	0.01	0	0	0	0	0	0	0.05	0	0	0	0	0	0	0	0.06
窯業用地	0	0.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1
林業用地	1.62	2.2	1.22	0.28	1.92	1.73	1.15	2.84	0.64	0.52	1.86	34.84	1.18	0.79	2.05	0	0.08	2.82	57.74
養殖用地	0	0	0	2.88	0.16	0	0	0	0.01	0.55	0.2	0	0	0	0	0	0	0	3.8
暫未編定	2.16	0.24	0.11	0.03	3.89	3.06	0.32	0.68	0.21	0	0	0.03	0.04	1.1	0.08	0	0	0.02	11.98
都市或未登記	978.52	847.52	1203.39	1092.59	1527.59	197.76	213.11	264.52	449.87	307.37	364.48	414.44	215.59	548.67	220.86	47.19	155.2	326.1	9374.77
合計	1140.39	1098.84	1472.06	1718.83	2760.39	342.85	434.64	630.91	758.44	967.8	944.3	1097.08	386.05	727.59	401.65	111.7	156.26	398.83	15548.63

(二) 小結

就前開套疊分析結果，反映學校有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情形者，其大多編定為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國土保安用地等使用地，面積計約 592 公頃。

表 3 學校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情形統計

類別 \ 使用地	農牧用地	林業用地	國土保安用地	小計(公頃)
學校	192	58	342	592

三、建議處理方式

(一) 為符合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就現行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自應積極依法處理。為依法辦理後續相關作業，後續針對「不合法、不合理」及「不合法、合理」情形之處理原則如下：

1. 屬「不合法、不合理」者：

(1) 包含位屬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擬依據國土計畫法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等情形者，考量其周邊環境位屬環境資源條件較為敏感之地區，且該等條件土地並無法申請辦理開發許可或使用地變更編定，爰建議列為「不合法、不合理」類型。

(2) 屬該類型者，應依據區域計畫法規定查處。

2. 屬「不合法、合理」者：

(1) 非屬前述「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擬依據國土計畫法劃設為國土保育

地區第1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等情形」者，建議列為「不合法、合理」類型。

(2)屬該類型者，輔導其依據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開發許可或使用地變更編定。

(二)為執行前開原則，請各有關機關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1.清查、分類並造冊列管：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學校土地利用方式進行清查後，進行分類（不合法、不合理／不合法、合理），並造冊列管。
- 2.違規查處：屬「不合法、不合理」者，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依據區域計畫法規定查處。
- 3.申請合法：屬「不合法、合理」者，請各該土地使用或管理機關（單位）積極依據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申請辦理開發許可或使用地變更編定作業。
- 4.督導辦理：請本部地政司協助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前開清查及違規查處作業。

擬辦：請與會機關就前開建議處理方式提供意見，並請作業單位納入評估修正後，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機關配合辦理相關作業。

第二案：為因應行政院「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輔導期限屆滿，其土地使用分區恢復為特定農業區之辦理期限

說明：

一、背景說明

(一)本署前於 110 年 3 月 31 日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17 次會議，就「為行政院『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輔導期限屆滿，原經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土地之處理措施」討論有案，是次會議結論如下：

1. 考量本次所提處理措施係為補充「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該作法是否妥適，請本署作業單位再洽法規單位釐清，並就本案與國土計畫銜接之合理性、必要性及正當性等再予補充後，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確認，並請本部地政司協助修正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相關規定。
2. 就本次所提一般農業區恢復特定農業區之辦理時程部分，請本署作業單位再洽有關機關（單位）釐清。
3. 直轄市、縣（市）政府等有關機關所提意見，如涉及個案判斷者，請本署作業單位後續再依個案情形協助提供意見；另涉及手冊內容者，請本署作業單位納入修正參考。

(二)為釐清前開辦理時程，並研議相關因應措施，爰就

特定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恢復為特定農業區案件之辦理期限，再予提會討論。

二、法令規定

(一) 經查「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整體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及「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個別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略以：「申請人應自興辦事業計畫經核准次日起 2 年內，依核定興辦事業計畫辦理工廠設立許可及完成工廠登記。申請人因故無法於前項所定期限內完成使用，應向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或單位申請展延；其申請展延之期限總計不得超過 2 年。」是經核准之案件最晚得於核准次日起 4 年內完成工廠登記；因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前依該二要點規定辦理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作業係於 109 年 6 月 2 日前完成，是按其期限推算，應完成工廠登記期限為 113 年 6 月 2 日前。

(二) 次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1 條之 1 及之 2 規定，特定地區土地經取得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文件者，得於特定農業區以外之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及適當使用地。該相關條文並未納入退場機制。

三、後續辦理期限及配套措施建議

(一) 辦理期限：

1. 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應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屆時將依據國土計畫法進行管制。

考量目前直轄市、縣(市)政府刻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並即將陸續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等法定作業程序，爰現行區域計畫法下相關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作業應及早完成，以利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一併研議處理。

2. 為順利銜接國土計畫法相關法定工作辦理期限，後續特定地區恢復為原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之相關作業，考量依據「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整體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及「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個別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申請之興辦事業計畫，於各該計畫核准後，申請人自得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是該程序評估得於1年內辦理完竣，是以，建議後續最遲應於111年10月31日前完成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於前開期限屆滿後尚未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者，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辦理相關特定地區土地由一般農業區恢復原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作業，且辦理期限建議訂為111年12月31日，即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該期限前函報本部辦理核備作業。

（二）配套措施

為因應前開「未能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者之辦理期限規定，請本部地政司一併配合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1條之1及之2，配合納入相關

落日條款，並建議該期限訂為 111 年 10 月 31 日前。

擬辦：

- (一) 依「後續辦理期限及配套措施建議」辦理，並請本部地政司協助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正作業。
- (二) 請經濟部督促特定地區範圍內之工廠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作業。

第三案：109 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與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及評鑑情形

說明：

- 一、本部前於 106 年 6 月 1 日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委辦要點），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更正、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及面積未達 1 公頃使用分區之劃定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 二、為評鑑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核定之執行成效，本部再以 104 年 10 月 22 日函頒「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評鑑要點），以就績效良好者，給予適當獎勵。本部前於 109 年 7 月 21 日修正第 5 點及第 3 點附表規定，前開規定之評鑑等第、分數及獎勵如下：
 - （一）優等：90 分以上，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建議記功 1 次。
 - （二）甲等：80 分至 89 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建議嘉獎 2 次。
 - （三）乙等：70 分至 79 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建議嘉獎 1 次。
 - （四）如無核定案件者，不列入評鑑等第。
- 三、本部於 110 年 5 月 4 日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

報 109 年期間核定案件相關資料、自評表及相關附件，經新北市政府等 18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回復。本署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自評表再予初步評定分數，並據以彙整本次評鑑結果（如表 7、8）。

表 7 委辦各直轄市、縣（市）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及面積未達一公頃使用分區劃定案件核備評鑑評分總表

縣（市）政府	(一)核定文件及程序	(二)核定案件類型	(三)核定案件數量及面積	(四)其他	合計	備註
新北市	50	8	19	19	96	均符合相關規定
桃園市	48	10	20	20	98	共 6 案(2 類型)不符相關規定： 1.其中 5 案於公開展覽階段，少檢附彙整表及相關成果圖冊 2.其中 1 案於核定公告階段，彙整表、編定清冊與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所載面積不符
臺中市	50	10	20	10	90	均符合相關規定
臺南市	49	9	19	5	82	共 1 案不符相關規定： 編定清冊有誤、請縣府補附第 1 次劃定編定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之相關證明文件
高雄市	48	9	19	10	86	共 2 案不符相關規定： 1.第 1 次劃定未參照毗鄰使用分區、使用分區更正理由有疑義 2.(公展階段):使用分區更正未檢附更正前後主管機關審認文件、第 1 次劃定分區與毗鄰分區不符
宜蘭縣	49	7	20	0	76	共 1 案不符相關規定：1 筆土地未編定使用地、案件彙整表與編定清冊所載用地編定類別及筆數相異

苗栗縣	49	10	20	9	88	共 1 案不符相關規定：部分土地應報部核備、第 1 次劃定分區與毗鄰分區不符、使用分區更正未檢附更正依據
新竹縣	48	8	18	9	83	共 2 案不符相關規定： 1.屬委辦案件，退請縣府自行核定 2.請縣府補附第 1 次劃定編定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之相關證明文件
彰化縣	-	-	-	-	-	無
南投縣	50	9	19	8	86	均符合相關規定
雲林縣	50	9	19	12	90	均符合相關規定
嘉義縣	50	9	19	3	81	均符合相關規定
屏東縣	-	-	-	-	-	無
花蓮縣	48	7	20	5	80	共 2 案不符相關規定： 乙種建築用地未附不妨礙交通及水利設施證明；另未依規定製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圖，並加蓋該府印信。
臺東縣	50	9	19	11	89	均符合相關規定
澎湖縣	47	8	18	12	85	共 3 案不符相關規定： 1.涉海域區案件，請縣府釐清是否有部分土地位於平均高潮線向海側 2.請縣府補附第 1 次劃定編定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之相關證明文件 3.請縣府釐清是否符合作業須知之森林區劃定條件
基隆市	49	8	18	11	86	共 1 案不符相關規定： 未依規定檢附查核表、專案小組會議紀錄及製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圖。
新竹市	50	8	18	19	95	均符合相關規定

表 8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評鑑要點第 3 點（四）其他補充說明及本部營建署初評意見

縣（市）政府	評鑑細項	（四）其他(20分)		初評意見
		自評分數	初評分數	
新北市	1	7	7	該府於 109 年 7 月 27 日對於一定規模以上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 109 年 9 月 8 日對於前開檢討變更作業方式予以諸多建議，建議按自評結果給予分數。
	2	7	7	該府運用 QGIS 及 GIS 系統協助辦理劃定及編定案件，建議按自評結果給予分數。
	3	6	5	將相關法令依據、範圍、文宣、簡報、統計分析及會議紀錄建置於本府地政局網站供民眾閱覽已納為 107、108 年評鑑內容；本次就成立國土服務團及運用臉書分享相關訊息，惟前者尚無後續相關成果，建議給予 5 分。
桃園市	1	7	7	該府 109 年 6 月 3 日對於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檢討變更範疇及 109 年 12 月 7 日對於特定地區恢復為特定農業區之建議，均為本署納入評估及研議，建議按自評結果給予分數。
	2	7	7	就跨使用分區之土地主動清查及通知以維護地籍正確性，並運用社群軟體、APP 程式，促進資訊公開，建議按自評結果給予分數。
	3	6	6	建置相關系統，促進資訊整合及公開，建議按自評結果給予分數。
臺中市	1	6	3	109 年 9 月 8 日提出對於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群聚之定義，惟工作手冊內已有相關說明，爰建議給予 3 分。
	2	7	1	辦理事項皆與 108 年度相同，無 109 年度新辦理事項，爰建議給予 1 分。
	3	7	0	辦理事項皆與 108 年度相同，無 109 年度新辦理事項，且性質與下列事項類似，爰建議不予給分。

	4	--	6	利用空拍機配合補辦編定之作業，並製作國土計畫相關宣導影片及經營社群軟體，建議給予6分。	
臺南市	1		6	0	該府所提資料係配合本署辦理分區檢討變更之情事，非屬提出建議，爰建議不予給分。
	2		7	2	函請各地所加速辦理及主動清查非屬本項所指簡化流程或便民措施，採用電子套印條戳模式辦理通知書1事，建議給予2分。
	3		7	3	提供開放資料供民眾查詢並持續更新相關案件，惟公開展覽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係屬法定程序，爰建議給予3分。
高雄市	1		0	0	無相關辦理事項，建議不予給分。
	2		10	5	會議前先行釐清問題以利小組會議進行並主動訂定清查期限，惟無具體簡化行政流程或創新便民措施，每項配分最高為7分，爰建議給予5分。
	3		10	5	公展說明會前先行提供會議資料二維條碼並於社群網站發布公開，每項配分最高為7分，爰建議給予5分。
宜蘭縣	1		0	0	無相關辦理事項，建議不予給分。
	2		0	0	無相關辦理事項，建議不予給分。
	3		0	0	無相關辦理事項，建議不予給分。
苗栗縣	1		0	0	無相關辦理事項，建議不予給分。
	2		7	4	強化土地登記至用地編定間之作業連結，惟屬一般行政程序，爰4分。
	3		7	5	管理專區業於108年度提出；納入環境敏感地區之查詢供機關及民眾查詢，爰建議給予5分。
新竹縣	1		0	0	無相關辦理事項，建議不予給分。
	2		6	4	邀集有關機關一同製作紀錄表，減少錯誤情事，建議給予4分。
	3		6	5	公告相關資訊於網站並以書面公示，惟多屬一般行政程序，爰建議給予5分。
彰化縣	無案件				

南投縣	1	0	0	無相關辦理事項，建議不予給分。
	2	6	6	該府運用 QGIS 進行清查並列管，為積極且具體作為，建議按自評結果給予分數。。
	3	5	2	相關內容與 108 年評鑑內容相同，故建議給予 2 分。
雲林縣	1	10	1	該府所提資料係辦理分區檢討變更之一般行政程序，非屬提出建議，每項配分最高為 7 分，爰建議給予 1 分。
	2	10	6	該府以社群軟體即時聯繫，並以電子郵件寄送通知書用印，減少紙本來往之時程，每項配分最高為 7 分，爰建議給予 6 分。
	3	10	5	提供範例、流程供民眾閱覽，並公布資訊於網站，每項配分最高為 7 分，爰建議給予 5 分。
嘉義縣	1	0	0	無相關辦理事項，建議不予給分。
	2	7	2	前三項事項皆與 108 年度相同，另納入水利署、林務局等機關擔任專案小組委員係屬一般行政程序，爰建議給予 2 分。
	3	6	1	辦理事項皆與 108 年度相同，無 109 年度新辦理事項，爰建議給予 1 分。
屏東縣	無案件			
花蓮縣	1	1	0	無相關辦理事項，建議不予給分。
	2	1	0	無相關辦理事項，建議不予給分。
	3	6.5	5	該府建置花蓮地理資訊整合應用平台，相關內容與 108 年評鑑內容相似，建議給予 5 分。
臺東縣	1	4	0	該府所列建議係 108 年度提出，建議不予給分。
	2	6	4	邀集有關機關一同會勘案件，其他事項係經常性業務，故建議給予 4 分。

	3	6	6	運用資訊系統。並以社群網站、APP 程式、社區活動等方式，公開相關資訊及宣導業務，建議按自評結果給予分數。
	4	5	1	內容與前項相同屬宣導業務及資訊，故建議酌予增加 1 分。
澎湖縣	1	0	0	無相關辦理事項，建議不予給分。
	2	7	7	邀集有關機關一同會勘，並視情況請測量相人員協助，增加判斷正確性，建議按自評結果給予分數。
	3	7	5	以航拍照片、衛星影響等資訊運用檢視填海造陸案件；第二項事項業於 108 年度提出，爰建議給予 5 分。
基隆市	1	0	0	無相關辦理事項，建議不予給分。
	2	7	7	建立補辦編定報核表並邀集有關機關一同會勘，具體作為且便於本署查核時檢視，建議按自評結果給予分數。
	3	5	4	本次新增運用臉書分享相關訊息，建議給予 4 分。
新竹市	1	7	6	該府於 109 年 6 月 3 日對於一定規模以上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作業方式予以諸多建議，後續兩次會報該府無建議，故建議給予 6 分。
	2	7	7	建立紀錄表同時於各階段會同有關機關，具體作為便於本署查核時檢視，並建置資訊系統提供機關運用，建議按自評結果給予分數。
	3	6	6	建置專區公開案件資訊並提供民眾網站查詢，建議按自評結果給予分數。

四、經檢視本次直轄市、縣（市）政府所送自評內容，或有未具體明確、屬作業須知規定應辦事項或重複提報過去年度內容者，考量評鑑本項目原意係就具有創新或精進作法者給予獎勵，是以，如非屬前開情形者，原則不予給分。併予敘明。

五、請新北市政府等 16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自評表相關內容（按：請評估是否製作簡報輔助說明），俾提供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後續辦理相關作業參考，並得針對本署初評分數表示意見，俾納入後續核定評鑑結果參考。

擬辦：請作業單位依評鑑要點相關規定，另案函送有關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敘獎作業。